

智库 专报

【领导批示】：

2021年第56期（总第189期）

2021年11月26日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

关于加强我省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

【摘要】 省高端智库—新媒体与意识形态安全智库首席专家、哈尔滨师范大学段虹教授指出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。近年来，我省将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，坚持绿色发展，稳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取得系列显著成效。但与建成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目标相比，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体系仍然不够完善，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度不够强劲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整体合力不够有效，依然制约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步伐。因此，亟待加强我省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。

一、完善我省生态立法，严格规范生态执法

一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步伐。加快制定符合龙江实际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、实施性、地方性法规。同时，对于不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或规章，及时按照法定程序，修改或废止，实现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进程的与时俱进。二是加大严格执法力度。生态违法成本低是导致生态环境肆意破坏的重要原因，也是严重制约我省生态文明体系建设的重要因素。因此在制定和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基础上，建立明确的赏罚制度，加大惩处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生态违法违规成本。三是规范文明执法。不规范和随意性是影响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的关键症结所在，削弱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力度。因此，生态环保执法，要坚持规范公正，统筹协调执法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强化各级生态环保执法部门责任，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水平。

二、统筹城乡与区域发展，精准划分生态功能区

政府首先做好顶层设计，加大城乡、区域生态功能的统筹管理。一是科学划分生态功能区。按照重点区域、限制区域、禁止区域分层次进行空间规划，不同区域实施区别化管理。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，要以各地方行政区为单位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项目，实行不同的生态保护强制性标准；禁止区域，应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质量标准，对于污染企业坚持零容忍，杜绝任何组织和个人从经济利益出发破坏生态环境。二是做好城乡生态统筹划分。对于城市污染治理，应重点从工业污染源、交通污染源和生活污染源三个方面开展工作，从污染源头入手，引入科技手段，进行分类治理；对于农村污染治理，要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建设，重点推广高效危害小的农药化肥，实施畜禽污染控制项目，解决秸秆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治理问题。有效利用秸秆、动物粪便二次利用，通过科技手段将废物制作成燃料或其他工业原料，降低工农业生产过程中购买燃料、原材料成本，有效减少环境污染。

三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，实行多元化生态补偿

政府应主导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创新完善财税政策，优化利益

导向，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的经济激励。一是完善生态补偿制度。通过税收等手段细化生态补偿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保护、谁受益，谁污染、谁补偿”原则，具体明确生态补偿群体，落实受益群体，补偿标准应按差异性进行多元、灵活补偿，为生态补偿提供系统性政策依据，提升生态补偿机制的权威性。二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。对于具有竞争性、排他性的自然资源，应通过完善市场机制来解决合理配置问题。完善市场退出机制，对于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企业、产业，及时限制生产能力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。三是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。推进资源和环境领域价格改革，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，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，构建更加均衡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价格形成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中的作用。

四、加强常态化生态环保督查，构建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

一是加强生态环保巡察。定期开展环保巡察和回头看工作，按照科学认定、权责一致、终身追究的原则，对推进落实不够有力、降低标准、放松要求等问题与破坏环境问题同等对待，对环保主体进行督查问责。二是健全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。根据不同地区特点，将资源消耗、环境损害、生态效益等内容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状况指标，适当加大考核权重。加强对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离任审计，并将审计、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。三是生态环境风险督察纳入常态化管理。环保督察可以快速纠正生态环保问题，并且督查整改能够对局部生态环境起到立竿见影效果。环保督察的方式既要避免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，更要避免“一刀切”式关停企业，而是系统构建全过程、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，抓紧落实已出台的改革举措，对地方与企业形成约束，确保落地见效。

五、规范引导公众监督，构建生态大环保格局

生态文明和美丽龙江建设，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，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，形成人人关心环保、人人参与环保、人人监督环保的大环保格局。一是不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和落实。

规范引导公众理性有效监督生态文明建设，明确公众参与程序，规范公众参与行为，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二是建立政府、企业、环保专家、非政府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参加的环境社会对话机制。围绕我省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治理等持续开展对话，开展专项研究，加强沟通理解，增强环境发展战略共识。三是增强社区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。以社区、村屯、企业、学校为单位，组建生态文明宣传队，进行环保意识、绿色发展理念宣传，倡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。鼓励基层社区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的社规民约，在广场娱乐噪声、鞭炮燃放、绿色消费、垃圾分类等方面开展探索，自发实施、共同监督。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编辑部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35257

报： 省委常委，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领导同志，省委副秘书长，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秘书长，各市（地）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

送： 中宣部办公厅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、省新型智库建设指导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、省直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、省有关厅局及高校、各市（地）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，省重点培育智库负责同志，省委办公厅信息处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，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、各处室

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社科工作办编

共印 500 份